张家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教育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关工委〔2020〕8号

关于全面推进校外教育辅导站“强内涵、

提质量、上水平”的实施意见

各区（镇）宣传办、教管办（综合办）、财政所（分局）、关工委：

校外教育辅导站（以下简称“辅导站”）是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和有益补充，是各级关工委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帮助他们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社会教育阵地。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关心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的积极努力下，辅导站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全市共建立市辅导总站、区（镇）辅导中心站、社区（村）辅导站（点）320多个，其中省级先进、苏州市级先进及市示范辅导站总数达80个，占总数的四分之一，为丰富全市未成年人节假日生活，促进健康成长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辅导站活动影响力，扩大教育受众面，增强活动实效，凸显辅导站品牌效应，根据苏州市关工委《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城乡校外教育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的若干意见》（苏关委〔2020〕4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办好辅导站，是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纲要》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坚持从娃娃抓起，聚焦青少年，着眼固本培元、凝心铸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通过参观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夏令营冬令营，结合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辅导站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平台，具有组织开展传承爱国主义精神主题教育、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利用重要节假日开展纪念活动、举办“七彩夏日”夏令营和“缤纷冬日”冬令营的基本功能，也是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活动的阵地。《纲要》和《江苏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均要求关工委组织动员“五老”到青少年中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因此，关工委应充分利用辅导站这一工作平台，组织“五老”及其他志愿者与青少年开展“共学、共讲、共唱、共赞”主题活动，利用假期开展爱国主义、文明礼仪、遵纪守法等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辅导站育人的阵地作用。

（二）进一步办好辅导站，是加强社会教育的需要。辅导站是社会教育的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有效纽带，是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是关工委关心、关爱、支持教育的生动见证和体现，也是一项孩子喜欢、家长放心、社会认可、实实在在惠及群众的民心工程。特别是面对当前双职工和新市民子女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不到位的问题，校外教育辅导站可以有的放矢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学业和心理辅导、才艺和兴趣技能培训等，丰富他们的假期生活，为他们营造更好的成长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校外教育的期盼和诉求。因此，我们必须全面推进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以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对社会教育发展的需要。

二、明确辅导站建设的指导思想、办站定位和活动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落实《省关工委工作规则》《关于完善和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根本，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重视、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党建主导，关工委主抓、教育部门主力、文明办、财政局等其他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办站定位。市、区（镇）、办事处、社区（村）等基层关工委组织是辅导站的办站主体。鼓励企业关工委开办暑期辅导班。坚持辅导站的公益性、未成年人参与活动的自愿性、“五老”等志愿者服务的义务性，确保辅导站各项工作的安全性。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争取组织、宣传、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把辅导站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纳入干部责任考核目标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辅导站工作在基层全部工作中获得与省“两个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办站定位。

（三）活动要求。活动要贴近实际、贴近需求。突出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重点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课业辅导、才艺兴趣拓展、社会实践体验、心理疏导关爱等活动，充分体现辅导站是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和有益补充的功能；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新路径，运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采用未成年人乐于接受的教育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增强辅导站的凝聚力和激发未成年人进站学习活动的积极性；要坚持雪中送炭，把困难家庭和失足、失范、失教的未成年人作为关注和教育的重点对象；辅导站活动时间设定为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对于读书日放学后没有继续留在学校参加课后教育的学生，各地辅导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开设“四点半学校”，为他们提供校外延伸教育。

三、切实加强辅导站“组织、队伍、制度、功能”四项建设

（一）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四级辅导站（点）为架构的组织体系。市辅导总站设在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要落实总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它的示范、协调、培训等职能；各区（镇）、办事处辅导中心站的工作重点要放在寒暑假组织青少年开展较大规模的主题教育、普法、科技、文体等社会实践活动；各社区（村）辅导站主要在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开展思想道德、社会公益、才艺培养、亲子教育等活动；分站或辅导点可以就地就近开展帮教帮扶、学业解困、才艺技能等辅导活动。各区（镇）要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对现有辅导站点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建和调整辅导站点中，要借助当地学校、企业、机构的力量进行联办共建。市关工委要明确一名副主任抓辅导站工作、负总责，根据辅导站点的建设情况，协调解决辅导站建设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辅导站班子建设。辅导站站长一般由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站长由基层关工委负责人担任，学校、文体机构和群团组织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组成辅导站领导班子。辅导站的站长要履行“党建带站建”的责任。辅导站常务副站长，统筹辅导站的全面工作，负责辅导站教学计划的制定、实施，电子阅览室使用管理等工作。辅导站班子其他成员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对辅导站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及时协调和解决辅导站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辅导站正常有序运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相对稳定的辅导员队伍。动员“五老”志愿者和文化、科技、政法等专业人士及心理医生担任辅导站辅导员；坚持“校站结合”，安排当地学校热心校外教育、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在职教师志愿者担任辅导站辅导员，确保每个辅导站平均有2名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活动；鼓励当地具有专长技能的大学生村官和寒暑假回乡的大学生志愿者担任辅导站辅导员；邀请当地劳模、乡贤能人和民间文艺人才担任辅导站辅导员。为满足未成年人在增长知识、才艺培养、实践锻炼和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所需的师资。辅导员进站工作，由区（镇）关工委负责审核登记，并颁发聘书。

（三）加强制度建设。关工委要建立辅导站考评表彰、示范辅导站建设等制度，制定在职教师进站活动考核细则，辅导站站长、副站长、辅导员要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度，建立进站学生守则和“家站”联系方法等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辅导站财务安保、电子设备、图文音像辅导资料等日常管理制度，用制度保障辅导站安全运行、活动正常开展。

（四）加强功能建设。辅导站具有正面教育的阵地功能、学业解困的园地功能、才艺培养的场所功能、娱乐活动的平台功能、社会实践的基地功能、联接学校与家庭的纽带功能、学校教育的延伸拓展功能，等等。各级辅导站要在规定的时间里，向当地未成年人正常开放，保证辅导站的功能在教育活动中得到体现。为未成年人在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等非学校教育时间里提供学习活动的场所，做到“离校不离教”“放假不放学”。

四、全面推行“校站结合”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校站结合”的工作机制。各级关工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教育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交流、协调共商的工作机制。市关工委要会同教育局联合开展对校外辅导站建设的调研、督导，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站结合”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活动。推动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不断规范运作，提高教育水平和活动效果。

（二）建立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担任辅导员的工作机制。要建立“关工委和学校”“学校和辅导站”联席会议制度，各区（镇）关工委和教管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校站结合”工作对接会，对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工作提出总体安排，指导本区（镇）、办事处和社区（村）推进“校站结合”工作。各区（镇）、办事处和社区（村）要根据每年当地辅导站数量，以及辅导站的课程设置，向当地学校提出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名额和专业需求计划。学校要明确一名校领导分管“校站结合”工作，协助辅导站搞好教育活动安排。市教育局要积极统筹指导学校根据区（镇）关工委的需求，通过组织动员，自愿报名，区（镇）、办事处和社区（村）聘用的方法，确定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名单，安排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担任辅导员。

（三）要建立健全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各区（镇）关工委要与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签订协议，建立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工作统计台账，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工作以半天为一次。市教育局要配合市关工委建立在职教师志愿者进站工作的考核细则，对每个进站教师志愿者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今后学校行政评先、业务评级的依据之一。同时，对通过考核的进站在职教师志愿者实施“以奖代补”的办法。“以奖代补”资金额度由市关工委与市教育局商定，市关工委具体负责实施。

五、明确职责，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对辅导站工作的领导。推动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根据省关工委党建带关建、党建带站建的文件要求，市文明办、关工委、教育局等部门要定期向市分管领导汇报辅导站运行状况，争取领导的支持。

（二）明确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文明办要把辅导站建设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把办好校外教育辅导站列入年度工作要求，纳入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文明创建等内容列入年度考核；要统筹组织开展全市“七彩夏日”夏令营和“缤纷冬日”冬令营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校外辅导站在爱国主义教育、文明礼仪养成教育、法制教育等方面的阵地作用。教育局要把推进辅导站建设中“校站结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与“四点半学校”建设统筹考虑，建立校内、外教育有机结合、功能互补的“校站结合”工作机制；要完善千名教师志愿者进社区（辅导站）活动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协助关工委做好进站在职教师“以奖代补”津贴的发放工作。财政局要落实辅导站经费保障机制，从2020年起，市财政每年提供60万元，统筹用于市关工委各项工作；各区（镇）、办事处、社区（村）辅导站建设经费和日常活动运行经费按原渠道共享为民服务项目、工青妇等活动经费，由区（镇）、办事处、社区（村）统筹解决。各级关工组织要加强与文明、教育、财政、工青妇等部门联系沟通，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努力办好各级各类辅导站；要组织开展辅导站评选创优、特色品牌创建和成果推广交流活动；要进一步加强辅导站的“组织、队伍、制度、功能”四项建设，夯实完善四级辅导站（点）的组织体系；要动员骨干“五老”参与辅导站活动，并对他们落实“以奖代补”激励措施，做好在职教师进站“以奖代补”的考核发放工作；要提出节假日、寒暑假辅导站活动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调研、督查、评估活动。

（三）营造支持辅导站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充分利用地方权威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大力宣传辅导站教育工作先进经验和育人成效，大力宣传优秀“五老”、优秀进站教师志愿者和社会志愿者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社会各界支持辅导站建设的好人好事，营造全社会支持辅导站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全市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实现辅导站可持续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

张家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教育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家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